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 1. 适用范围。在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 2. 公平竞争。招标人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引导和促进公平竞争。
 - (1) 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2)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3)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4) 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5) 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6) 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7) 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3.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由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不选用则将"□"对应的内容删除。
-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 5. 建设项目使用本范本时,交易平台、开标地点、纸质及电子招投标文件获取(下载)和递交(上传)地址、投标保证金账户等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6. 政府采购工程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的要求,在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等条款中明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有关约定。
-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 8.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 9.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 10.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内容一致。
-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内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 8.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以下原因,监理单位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1) 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 (2) 从中标单位离职的(需提供变更或取消注册证明)。

(3)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十三条原因无法延续注册的。

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原总监理工程师同等条件。

(二) 本次招标内容

-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估算(或概算)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 3.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应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及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执业资格。
- 4. 业绩要求。招标人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1个,工程业绩设置的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2个。设置的业绩指标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 5. 在建工程。招标人若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允许在建项目的个数和相关条件(在建项目所在地区、工程等级、查询网站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拟定。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只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
-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查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 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 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 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 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 2. 条款号 1.3.1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3. 条款号 1.3. 2计划监理服务期。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 4. 条款号1. 4. 1-2. 2. 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 5. 条款号3.5.3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
- 6. 条款号6.1.1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 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 7. 条款号6. 3评标办法。示范文本提供了技术标通过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 8. 条款号10.1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 9. 条款号10.5特别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5 条。

四、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较为简单的三级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工程等级划分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为准。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23 |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35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6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7 |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 38 |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9 |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 40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1 |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2 |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48 |
| 评定分离法 | 5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7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79 |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8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工程名称)_监理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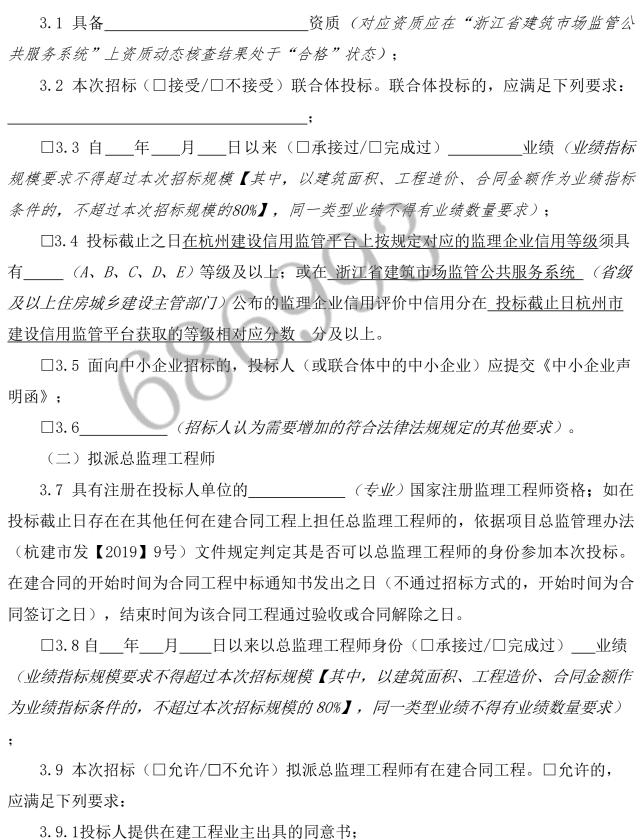
| 1. | 招 | 际条 | 长 | 4 | _ |
|----|-----|------------------|-------|---|---|
| | 4 H | / / ' / \ | , , , | | |

| 1. 指你家件 |
|---|
| <u>(项目名称)</u> 已由 <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u> 以 <u>(批文名称及编号)</u> 批 |
| 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u>(资金来源)</u> ,出资比例为 <u>(固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u> ,项目 |
| 业主为,招标人为,委托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 现对该项目的 <u>(若分标段,写标段名称;若不分标段,删除空格)</u> 的工程监理进行 |
| 公开招标。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建安 |
| 工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
| 2.2 本次招标范围:(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 |
| <u>等)</u> 。□本次招标控制价万元。 |
|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
| 口个日历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个日历天。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 □是 |
| □否 <u>(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u> |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 |
|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u>(不低于40%)</u> 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其他: 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 |
|---|
| 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1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
| 3.10(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三) 其他 |
|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 |
| 罪记录(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 |
|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信用中国 |
| 网查询); |
| 3.13(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 |
| 发放,网址: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 |
| c. hangzhou. gov. cn); |
|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 |
| 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潜 |
| 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u>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
| 分(北京时间); |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 |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其他:。 |
| |
| 6. 联系方式 |
| 招标 人: |
| 地 址: |
| 联系人: |

| 电 | 话: | _电 | 话: | | |
|-----|---------|-----|----|--|--|
| 由区 | 箱: | _曲阝 | 箱: | | |
| | | | | | |
| 招投标 | 活动监督部门: | | | | |
| 电话: | | | | | |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u>(工程名称)</u> 监理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 (邀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1 | 招 | 标 | 冬 | 件 |
|----|------|-----|----|-----|
| т. | 11 🗀 | ZIN | यर | 1 1 |

| <u>(项目名称)</u> 已由 <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u> 以 <u>(批文名称及编号)</u> 批准 |
|--|
| 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u>(资金来源)</u> ,出资比例为 <u>(固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u> ,项目业主 |
| 为,招标人为,委托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 |
| 位参加该项目的 <u>(若分标段,写标段名称;若不分标段,删除空格)</u> 的工程监理进行邀 |
| 请招标。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建安工 |
| 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
| 2.2 本次招标范围:(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 |
| □本次招标控制价万元。 |
|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
| □个日历天,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个日历天。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 □是 |
| □否 <u>(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u> |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 |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_____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业绩指标 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 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 投标截止之日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上按规定对应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须具 有 (A、B、C、D、E) 等级及以上; 或在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省级 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 投标截止日杭州市 建设信用监管平台获取的等级相对应分数 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 明函》: □3.6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在 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 (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 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8 自 年 月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 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 求):

|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 |
|--|
|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
|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i>(招标人对拟派总监</i> |
| 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1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
| 3.10(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三) 其他 |
|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 |
| 犯罪记录(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 |
|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_(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信用中国 |
| <u>网查询);</u> |
| 3.13(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4.1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日上午时 |
| 至时,下午时至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到(详细地址)获取 |
| 纸质招标文件。 |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 |
| 式发放, 网址: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 |
| c. hangzhou. gov. cn) 。 |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若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需邮寄,则另加手 |
| 续费(含邮费)元。 |
| □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http://hzctc.hangzhou.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 □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 |

| 分(北) | 京时间); |
|--------|--|
| 5. 2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 |
| 市公共资源 | 原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其他:。 |
| 6. 联系力 | 方式 |
| 招 标 | 5人:招标代理机构: |
| 地 | 址: |
| 联 系 | 人: |
| 电 | 话:电 话: |
| 由区 | 箱:邮 箱:邮 |
| 招投核电话: | 示活动监督部门: |
| | 年 月 日 |
| | 立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月日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 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 |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 <u>(招标人名称)</u> : | |
|---------------------------------------|------------------|
|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日 | 出的 <i>(工程名称)</i> |
| 监理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u>(参加/不参加)</u> 投标。特此确 | 认。 |
| | |
| 被邀请单位名称: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680 | 年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 1. 5 | 建设地点 |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 例 |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 3. 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 3. 2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日历天,从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 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
| 1. 9. 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 截止时间:于年月日 |

| | | 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 | | |
|---------|-----------------------------|--|--|--|
| | | 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 | |
| | | □其他: | | |
| | | 联系方式: | |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 的发布 |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
| | | 招标人将在年月日时前对投标人疑问 | |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的时间 | 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 hangzhou. gov. cn</u>)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 3. 1. 5 |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 材料 | □3.1.1资格审查材料的其他投标资料:; □3.1.2 资信标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技术标的其他投标资料:; □3.1.4商务标的其他投标资料:; <i>技术标宜200页以内。</i> 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招标文件修订版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修订版为准。 | | |
| 3. 2. 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万元;□其他:万元; | | |
| 3. 2. 4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 | |

| | T | |
|-------|----------------------|--|
| | | 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
| | | □2. 交纳要求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
| | | □3. 其他: |
| | | 制度》等文件执行。 |
| | | 备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 |
| | | 里别指你项目,参与权协的权协人仍需按上处规定安米里别选父权协担 保。 |
| | c 9 | (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 拟派项目总监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6. 其他 |
| | () |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
| | | 4. 担保公司担保,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 |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
| |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 |
| | | 供);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i>联合体投标的提供</i>); |
| | |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系统核验,投标人不需要 |
| 3.5.3 | | 提供证书);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 | |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证书; |
| |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 |
| | | 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 |
| | | 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
| |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 |
| | | 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 | | □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
|---------|-----------------------------|--|
| 3.6 | | □允许。 |
| 3. 7. 1 | 投标方案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评标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 |
| 3. 7. 3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类对。A 不 在 杭 州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造 价 平 台 (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 8092)公布的V3. 2. 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是成本文件、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是成本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积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 hangzhou. gov. cn: 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1. 资格审查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 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三)其他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 □其他: |
| 4. 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标记和电子投标加 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 年月日时分 <u>00</u> 秒 |
| 4. 2. 2 | 远父投标义件的方 式和地点 |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 |

| | | □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 |
|---------|----------|---|
| | |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 |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
| 4. 2. 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
| | | □3. 其他: |
| | |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
| | |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 |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
| 4.4 | 形 |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 | 70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
| | |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 | | □ (四)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 <i>(采用邀请招标的)</i>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 5. 1 |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 | (二)开标地点:。 (三)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求 | (三) 开桥于曾: 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于曾。 □ (四) 其他: 。 |
| | |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
| | |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 |
| | | 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
| | |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 |
| | | 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 |
| | | 的依据。 |
| | |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
| | | □方法一: 随机权重平均法 |
| | |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
| | | □方法二: |
| | | A为权重系数 (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 |
| | | 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 |
| | | 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
| | |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
| 5. 2 | 开标程序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 |
| | | 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 |
| | | 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 |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 |
| | | 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 |
| | | 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 |
| | | 另行通知。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 |
| | | 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 |
| | | 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
| | | 4.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 |
| | | 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 | | □5. 其他: 。 |
| | | □开标特别说明: <i>(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i> |
| | | 改)。 |
| | <u> </u> |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 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
| 6.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评定分离法。 <u>评定分离法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3□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3□4□3□4□5名)。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 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 hou.gov.cn)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综 合评估法适用)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个。(1~3个) |
| 7. 1. 1 | □定标委员会(评 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共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 7.1.2 | □面询、答辩(评 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u> <u>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
| 7. 1. 3 | 口定标要素及具体 内容(评定分离法 适用) | □价格因素: □企业匹配性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 □监理大纲: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评标报告: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考察、质询: □不开展 □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现场面试情况: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 7. 1. 4 | □定标方式(评定 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其他 定标办法选择其一) |

| | | ., | | |
|------------|-------------------|--|--|--|
| | □票决 | | | |
| | □直 | 接票决法; | | |
| | | 轮票决法; | | |
| | □票 | 决价格法; | | |
| | | 决抽定法。 | | |
| | | 议事法 | | |
| | | | | |
| | | 定标办法:。 | | |
| | |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 | | |
| | 定标委员会 | 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 |
| | (1)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 |
| | (2)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 |
| | | 其他情形: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 |
| | | | | |
| | |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 |
| | |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 | | |
| | 的; | | | |
| | □ (3) | 其他情形:。 | | |
| | 履约保 | 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 | | |
| 7.4.1 履约任 | | 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
| //823 | | 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 2%)。 | | |
| | | 亚亚顿: 日内心川的 | | |
| | 1. |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 |
| | | 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 | | |
| | 规模不符的 | ; | | |
| | □2. 国 | 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 | | |
| | 标人应当确 | 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 放弃中标、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 | |
| | |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 | | |
| 8.1 重新招标 | |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 | |
| 0.1 里利預例 | | | | |
| | r · · = · · · · | 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 | 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 | | |
| | 符合要求的 |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 | | |
| | 候选人,也 | 可以重新招标。 | | |
| | (非羽 | 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2、3项) | | |
| | 4. 法律 | 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 | |
| | |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 | | |
| | P 1/ 4 // 1. 4 // |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 | | |
| | , , , , , , , | 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 | | |
| | 的时限内投 | 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 | |
| | (<u>_</u>)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 | | |
| 10.1 否决投标 | 标的情形 询程序,其 |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
| | 1. 资格 | | | |
| | - ''' | 中 虽 | | |
| | | | | |
| | 绩条件(若 4.77.3 | | | |
| | | 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 | | |
| | 建筑市场地 | 「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 | | |
| | | 5"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 | | |

质等级);

- (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注: 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7)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总监)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 (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9)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2.初步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有效的营业执照"、"总监资格证书"、"在建合同承诺书(如有)"、"投标诚信函""行政处罚汇总表")缺失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 (5)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 (6)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 (9) 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本项目项目总监 到位率不少于 %,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
- (10)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 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总监理工程师1人、质量专监 人、安全** 专监 人):
- (11)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 填写, 无则删除本条);
- (1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招标人认为需 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13)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实质性材料中 对监理人员配备要求不响应的(如有):

- (注: 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勾选项"对监理人 员配备的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资料。若勾选,在招标文件修订版的修改 内容中需亮色标注并清晰写出需求,并与项目团队的评审打分要求相区 |别,招标人需求不清晰的不得否决投标。)
- (14)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或要求的:
 - (1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16)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 容, 无则删除本条)。

监理大纲评审

- □ (1)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 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 监理人员的权 利和责任不明确;
 - ②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

| | T | 11111 1211 1 |
|------|-----------------|---|
| | | 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
| | |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
| | | ④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
| | | ⑤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
| | | □⑥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
| | | □ (2) 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分法和评定分离法时 ,投标文件 |
| | | 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u>(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u> |
| | | 无则删除本条,默认为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单位全部通过监理大 |
| | | 纲否决性评审) |
| | | □①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方 |
| | | 面: ; |
| | | □②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 |
| | | 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方面: ; |
| | | □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方面:; |
| | | □④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方面:; |
| | | □(5)检测仪器和工具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方面: ; |
| | | □⑥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 |
| | | 依据。 |
| | |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 |
| | | 询问核对。有关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的内容如下: |
| | |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 |
| | | 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 |
| | | 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 |
| | | 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
| |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 |
| | | 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 | |
| | | (一)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 |
| | | |
| | | 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
| | | 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 <u>电子招</u> |
| | | <u>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 |
| | | 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东地名本 |
| 10.2 | 11 /// 1- TH /L | 录以存档备查。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
| | | 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 |
| | |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4.对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u>电子招</u> |
| | | <u>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电子平台;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形 |
| | | 式等详见前附表2.2.1和2.2.2。 |
| | | |
| | | (二)投诉 |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 |

| | | 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5.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
|-------|----------|---|
| 10.3 | 定标前核查 | 月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为投标截止目之前三年)。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0. 4 | |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 |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 |

| | 定及变更证明 | 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 |
|------|--------|----------------------------------|
| | | 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 | |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 |
| | | 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
| | |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 |
| | | 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 |
| | | 合同解除之日止。 |
| | |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
| | |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 |
| | | 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 |
| | | 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 |
| | | 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
| | |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
| | | 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 |
| | | 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 |
| | | 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 |
| | | 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 |
| | | 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 | | 3. 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
| | | (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 |
| | | 相应填写。 |
| | |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 |
| | | 准。 |
| | | (Ξ) |
| |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监理费报价表不一致 |
| | | 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 | | (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 |
| | | 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 |
| | | 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 |
| | | 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 |
| | | 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 |
| | | 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 |
| | | 投标处理的结果。 |
| 10.5 | 特别说明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
| | | 同; |
| |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 |
| | | 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 |
| | | 标人的在职人员; |
| |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
| |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 |
| | | 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
| | |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 |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 |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五) 总监的资格审查特别说明

1. 总监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

| 情况 |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 | |
|------------|------------|-------|--|
| 同 九 | 甲级 | 乙(丙)级 | |
| 1 | 1 | | |
| 2 | | 2 | |

拟派总监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 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 2.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 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 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 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 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
-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 (七)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 其他:

□1、本项目需要工程渣土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要求施工企业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本次中标的监理企业须协助招标人及施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2022】39号)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杭州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实施意见》(杭渣专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备案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公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分包、工

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车辆装载、车辆冲洗、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消纳处置等措施,做好工程 渣土出土处置台账;进度款支付时,及时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 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建筑垃圾运输业务、违 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要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并及 时报告管理部门。

2.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应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的要求,在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包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提出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针对通病防治措施的重点和关键部位,按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采旁站、巡视或平行检验等方法,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落实防治措施。招标人应对监理单位在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

(九) 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 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

- 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 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 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 3.1.1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需提供);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 (3)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

表);

- (4)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3.1监理服务大纲
- (1) 本项目概况;
-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 (3)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 (4)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 3.1.3.2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5) 投标诚信函:
- (6) 监理费报价表: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5条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总监注册执业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

委员会成员。

-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 审议通过。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 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

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开标 | 时间: | _年月_ | 日 | 寸分 | | | | | |
|------------|------|--------------|------------|---------------|----------|---|-------------------|-----------|----|
| 开标 | 地点: | | | 0 | | | | | |
| (— |)唱标记 | 录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总监理工 程师 | 监理 人数 | 计划监理 服务期 | | 投标保证 金缴纳情 况 | 投标人确 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C | | | |
| | | | | | 1 | | | | |
| | | | | <u>_</u> |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 控制 | | | | | | | | | |
| (|)开标过 | 程中的其何 | 也事项记录 | <u>.</u> C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 | 人代表: | 记 | 录人: | <u> </u> | 监标人:_ | | - | | |
| | | | | | | _ | 年 | 月 | 日 |

(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 | | 编号:_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 对你是 | 方的投标 | 文件进 |
| 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通过招反馈。 | '投标交 | ∑易平台 <u></u> | |
| (项目名科 | 尔)监理 | 里招标评核 | 示委员会 |
| | _年 | 月 |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 | 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 | |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 |
| 1. | | |
| 2. | | |
| COO33 | | |
| 6800 | | |
| · | 没标人: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或盖章) |
| 年 | 月 | 日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总监理工程师 | 000 |
| 中标金额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中标内容范围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 合同期限 | |
|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 招标人: | 盖) | 註章) |
|---------|-----|-----|
| 招标代理单位: | () | 盖章) |
| 年 | 月 | 日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 _(未中标人名称):_ |
|-------------------------------------|
| 我方已接受 <u>(中标人名称)</u> 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
|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_为中标人。 |
|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
| |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_ |
|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_ |
| 年月日 |
|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 (招标 | 人名称): | | |
|-------------|------------|-----------|----------------|
| 我方已接到你方 | 年月日发出的 | 的(项 | [目名称] |
| 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组 | 告果的通知,我方已于 | 年月_ | 日收到。 |
| 特此确认。 | | 3 | |
| | 809 | 投标人: — |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评定分离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技术较为简单的三级及以下工程。工程等级划分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为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六)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七) 答辩评审:
- (八)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十)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应 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二)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监理大纲评审为通过制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监理大纲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四) 质询

-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 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 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五) 资信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目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此表必填,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2. 企业信用 (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按0分计取。本办法中涉及联合体项目的信用等级,均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单位的等级计取):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六)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sigma B \otimes C \otimes D \otimes

□方法一: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保留两位小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A)

A为权重系数 (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B: 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m>5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 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 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 报价评分 (88 分。不设置答辩的, 此项 96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__分(≤2分);每低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_分(≤1分)(规则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七)答辩评审(8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7.5-8.0,良7.0-7.5(不含7.5),一般6.5-7.0(不含7.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 | 言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 |
|-----------------------|-------------------|
| 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口拟派 | 民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 | 了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
|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 | 豆;□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
| | |

-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对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 (3) 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 4. 答辩地点: _____。
- 5. 答辩问题: 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讲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讲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八)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企业信用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九)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 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 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六)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七)答辩评审;
- (八)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十)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二)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监理大纲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招标人未设置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条款的,默认为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四) 质询

-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 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 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五)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打分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 (50 分,若不设置监理业绩分 8 分的,监理业绩分数分配到 监理大纲评分或者报价评分中):

(1) 监理人员 (10分):

-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 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2) 质量控制 (10分):

-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分):

- (4-1)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 (4-3)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4-4)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

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6)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六)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目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此表必填,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 分,招标人不设置监理业绩分的,该分数分配到监理大纲评分或者报价评分中)*
- □ (1) <u>自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u> 企业的业绩情况,得0-3分。 **(业绩 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 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 □ (2) <u>自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u>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情况,得0-2分。 (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 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求。)
-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 <u>职业资格年限、</u> 年龄、职称、持证情况、到位率承诺等 , 0-3分。

3. 企业信用 (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按0分计取。本办法中涉及联合体项目的信用等级,均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单位的等级计取):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七)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sigma B\rangle C\gamma D\gamma \) (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低至企业无信用等级时仍少于15家的则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计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保留两位小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 \times$ (1-A)

A为权重系数 (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B: 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m>5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 报价评分 (30 分, 若不设置答辩, 此项 38 分; *若不设置监理业绩分 8 分的,* 监理业绩分数分配到监理大纲评分或者报价评分中)
-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或相应分数;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0.3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2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 计为10分。

□ (八)答辩评审 (8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7.5-8.0,良7.0-7.5(不含7.5),一般6.5-7.0(不含7.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___ 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
 -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对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 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 (3) 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 4. 答辩地点: 。
-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九)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十)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 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 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六)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七)答辩评审;
- (八)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十)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监理大纲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招标人未设置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条款的,默认为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通过监理大纲否决性评审。

(四) 质询

-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 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 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 (50 分,若不设置监理业绩分 8 分的,监理业绩分数分配到 监理大纲评分或者报价评分中):

(1) 监理人员 (10分):

- (1-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 是否合理;
-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 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2) 质量控制 (10分):

-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分):

- (4-1)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 (4-3)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6)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2. 监理大纲评审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或未按要求书面说明具体理由的,则该张评分表 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 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六)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目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 分,招标人不设置监理业绩分的,该分数分配到 监理大纲评分或者报价评分中*)
- □ (1) <u>自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u> 企业的类似业绩情况,得0-3分。 (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绩数量要 求。)
- □(2)<u>自 年 月 日以来完成的:</u>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情况,得0-2分。**(业绩指标规模规定为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规模;同类业绩不得设置业 绩数量要求。)**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 <u>职业资格年限、</u> 年龄、职称、持证情况、到位率承诺等 , 0-3分。

3. 企业信用 (≤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工程监理企业按规定对 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按0分计取。本办法中涉及联合体项目的信用等 级,均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单位的等级计取):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七)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sigma B \omega C \omega \sigma D \omega \) (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omega \),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omega \)) ,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低至企业无信用等级时仍少于15家的则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计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 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保留两位小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

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B: 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m>5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 报价评分*(30 分,*若不设置答辩,此项 38 分; *若不设置监理业绩分 8 分的,监理业绩分数分配到监理大纲评分或者报价评分中)*
- (1) 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或相应分数;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0.3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2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 计为10分。

□ (八)答辩评审(8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招标人也可在定标环节设置答辩评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7.5-8.0,良7.0-7.5(不含7.5),一般6.5-7.0(不含7.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

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 |
|-------------------------------------|
| 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 |
| 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

-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对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 (3) 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 4. 答辩地点:
- 5. 答辩问题: 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 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 2.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3 家,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予以推荐。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 3. 通过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投标人数量>3家的,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初步和监理大纲否决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N家(N由招标人在3至5之间取值,在前附表相应条

款勾选)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 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l (| 1) | ・票决法: |
|-----|-----|----------|
| | 1 / | 7517517. |

| □直接票决法: | 通过投票, | 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 | 的为中标人。 | 若中标候选人 | 、票 |
|-----------|--------|-------------|--------|---------|----|
| 数均未超过半数的, | 取票数前2 |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 因并列无法码 | 确定前2名时, | 取 |
| 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 | 再次票决确定 | 定中标人。 | | | |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定法: | 通州沿画 | 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 | 从中抽定中标人 |
|--|--|---|---------|
| 1 1 1 2 2 1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4 1th set by 37 / 9 am (F i) Tr //ii lit //ii // i | |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

- 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 (3) 其他定标办法: <u>(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u>。

二、定标报告

-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 定标程序;
 - 3. 定标结果;
 -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在完成相应的评审环节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 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项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__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开标会上,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语音答辩)短信通知模板》,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预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答辩等候室的视为放弃答辩,记为0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 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 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身份核验完毕后,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答辩序号抽取工作,等候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等候室。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听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和引导,按抽取 序号依次到答辩室进行答辩。
-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退出答辩室,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场,不得和其他人员进行交流。
- 6、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7、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 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否则答辩分数按 0 分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 笜_ | 一部分 | 协议书 | (田久) |
|------|-------|----------|---------|
| JI . | 되는 // | DV KV 17 | 一人 両口 ノ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 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 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总结。

<u>(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u>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 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 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 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 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 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 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

- 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 应及时做出处置。
-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 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20)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 (24)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 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26)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 (29)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 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 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 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 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 行检查或验收。
-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 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

<u>包人进一步整改</u>;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 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 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 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 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 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 <u>(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u> 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49)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 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 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 (50)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 (51)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 <u>(53)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u> 计量的检定情况。
- <u>(54)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u>
-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 与勘察成果验收。
 -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 (60)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 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 (64)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 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 (65)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u> 。 |
|---|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 |
| 工作的; (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 |
|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 |
| 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经委托 |
| 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为 |
| 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
|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 |
| 份数:。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 |
| 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
| 3.4 委托人代表 |
|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
|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
| 复。 |
| 4. 违约责任 |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0 |
|---------|-----------|---------|---|
| リタリーノブ・ | , rurijj. | , 1LTJ. | U |

- 5.3 支付酬金
- 5.3.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阶段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10% | |
| 中间付款 | □每月支付一次; □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 | □按服务期比例; □按人员投入; □其他: | |
| 竣工 |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累计付至98.5% | |
| 最后付款 | 监理缺陷服务期满14天内 | 付清余款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 木스同生 | · / 从 | |
|------|---------|---|
| 本合同生 | XX 宋 什: | 0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具体延期天数应由双方协议确认,延长期间的人员及数量需报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 □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日)×延长期间的监理人员(人)×___ 元/人•日。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15日前。

| 6.2.3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 | 监理人 |
|-------------------------------------|-----|
| 要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 | 工作酬 |
| 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日)×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监理人员(人)×___元/人•日。

□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 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15日前。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在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扣减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正常工作酬金扣减额在结算完成后30日内扣回。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
|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
|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 8著作权 |
|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 |
| |

9. 补充条款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

9.1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期满后7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 勘察阶段: | o |
|-----|-----------------|--------|
| A-2 | 设计阶段: | o |
| A-3 | 保修阶段: | 0 |
| A-4 |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 | 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 |) | | |
| 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 序号 | 岗位 | 上岗证书 要求 | 数量 | 其他要求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关键岗位) | | | |
| 2 | 质量专监 (关键岗位) | | | |
| 3 | 安全专监 (关键岗位) | | | |
| 4 | □总监代表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0.7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7 | 专业监理员 | | | |
| 8 | 专业监理员 | | | |
| 9 | 其他人员 | | | |
| | CA | | | |

| 说明: | ①招标人 | 可根据项目特 | 诗点和自身 | ·需要提出。 | 人员要求: |
|-------|----------------|----------------|-------------|--------|-----------------------|
| クロンコ・ | () 1 H 1/1/1/ | A TIMAL Y HILL | き ハルスローローヘチ | | () X () X () Y () |

-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
- ★此表若在前附表3.5.3中勾选为实质性响应资料,请在招标文件修订版的修改内容中亮色标注并清晰写出需求,并与项目团队的评审打分要求相区别,需求不清晰的不得随意否决。
-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工程名称: | | 62 | | |
|------------|-----|------|-------|--|
| 投标人: | 0/2 | 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 旦人: | (盖] | 章或签字)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Н |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工程名称: | |
|--------------|--------------|
| c C | 799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 投标人: | (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盖章或签字)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四、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联系刀式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0/ | 10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4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ţ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ŗ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j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格式二: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 旋父证明 材料由宏 |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 或总监名字等 | 例如: XX工 程等 | 例如: 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 成 ,建筑面积X 平方米或长 度 或 深 度 X 米 ,获得 X 奖等 | 例如: 监理 合同、中标 通知书等 | 例如: 投标 文件第 X 页 |
| 2 | | | | | | |
| | | | | | | |

备注: 不录入此表或不附相关附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格式三: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 |
|---|
| 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 |
| 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 |
| 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
|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u>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u> |
| <i>知前附表3.4.1第(四)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i>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
| 投标 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 年月日 |

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格式四: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 致: |
|--------------------------------------|
|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
|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
| 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
|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 |
| 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 |
| 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
|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 |
| 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 |
| 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
|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
|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 |
| 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
|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 |
| 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
| m 去经保证人书面同音 木保承不得转让 质坤 |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问意,本保函个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 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 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保证人: | (签 |
|------|----|
| | |

章)

开具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招标人)</u>的<u>(项目名)</u> <u>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上程名称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 汉你又什的台: | |
| 投标人: | (盖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盖章或签字) |
| | |
| | |
| | |
| | |
| □ #0 | 左 |
| 日期: |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评分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 汇总)及相关附件;
 - 二、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此表必填);
- 三、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四、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六: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 指标及其他要求 | X字マシュル 111 |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
|------|----------------|---------------|-----------------------|---|-------------------------|--------------|
| 企业业绩 | 例如:企业名称 或总监名字等 | 例如: XX工 程等 | 例如: 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 成 ,建筑面积X 平方米或长 度 或 深 度 X 米 ,获得 X 奖等 | 例如: 监理 合同、中标 通知书等 | |
| 1 | | 5 |) | | | |
| | | | | | | |

备注: 不录入此表或不附相关附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格式七: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对象 | 行政处罚部 门 | 行政处罚内 容 | 发生地 | 发生时间 和结束时 间 | 处罚是否在公 告期限内 |
|----|----------|--------------------------|----------------------|-----|-------------------|----------------|
| 1 | 投标人名称(1) | 省级及以上 行政主管部 门名称(2) | 例如:文书 、公告或者 文号 | 5 | 5 | |
| 2 | | 0 | ? | | | |
| | 5 | 0 | | | | |

备注:

- 1. 此表必填,不提供的将按废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关内容,如未有处罚信息,填写(1)(2)两项,在(2)处填报"无"。
- 2. 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汇总表中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被加倍扣分。

格式八: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及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 目实际按需设置) | | | 身份证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到位率 承诺 |
|-----------------------|--------|----|-----|-----|--------|----|--------|----|-----------|
| | | 姓名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 号 | 专业 | |
| 关键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選 | 质量专监 | C |) |) . | ノ | | | | |
| 位 | 安全专监 | 2 |) , | | | | | | |
| 其 | 100 | | | | | | | | |
| 他 | | | | | | | | | |
| 岗 | | | | | | | | | |
|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投标人: | | (盖单位 | 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 <u>或</u> | <u>盖章</u>) |
| | | 年 | 月 | E |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 上程名称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技术职称 |
| 毕业院校、专业 | 毕业时间 |
| 现任职务 |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
| 监理培训证书号 |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
| 工作简历: | |
| | |

注:每表一人,本表后附相关资料。

格式九: 到位率承诺书

到位率承诺书

| 致: | (招 | 标 | 人名 | 称) | - | | | | |
|----|------------|--------------------------------|--------------------|-----------------|---------------------------|----------------------------------|----------------|---------------|--------|
| 监其 | 验的 ,并保证 | (与 项目总量 员到位 ^国 | 真写项目 监到位率 率在 | 总监名 在 %(填 | 称、监理 _%(填音 百分比) | 的施工监理, 理资格证书 百分比)以 以上即每 | 编号)为本 上即每月本 | 本工程的项 下少于F | 目总日历天。 |
| | 投标人名 | 呂称 (盖 | 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 (签 | 字或盖 | 章) : | | | | | |
| | 日 | | 期: | 年 | 月 | 日 | | |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工程名称: | |
|--------------|------------------------|
| | +11. +二 +> / +> +二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 投标人: | (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盖章或签字) |
| | |
| 日期: | _年月日 |

目 录

- 一、监理服务大纲
- (一) 本项目概况;
- (二)工作内容和依据:
- (三)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 (四)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五)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六)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 (七)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 二、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条。

格式十: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工程名称:

| 序 | 仪器、仪表、设 | 规格型号 | 粉具 | 徒田桂 畑 | 机为时间 | Ø | 沙 |
|---|---------------|------------|----|--------------|------|---|----|
| 号 | 及交通工具名称 | 冰竹笠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 1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λ. |) | | |
| | | 0 | Y.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overlin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
| 投标人: |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盖章或签字)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五、投标诚信函;
- 六、监理费报价表;
-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格式十一: 投标函

四日此理投标函

| (招标人): |
|---|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
| 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 |
| 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 |
| 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负责本项目的总 |
| 监理工程师是(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人,服务期 |
| (日历天)。 |
|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 |
|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 |
| 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的履约保 |
| 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 |
| 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
|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 |
| 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
|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采用联合体投标 |
|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 |
| 字) |
| 单位地址为: |
|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 单位地址为: |
| 口独立投标: |

□独立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 ___月___日

格式十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机 | 示人名称: | | | | |
|------|-------------|-------|--------|--------|-------|
| 单位 | 立性质: | | | | |
| 地址 | Ŀ: | | | | |
| 成立 | 达时间: | 年 | _月日 | | |
| 经营 | 营期限: | | 14 | | |
| 姓名 | 名: | _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系_ | | CU | (投标人名和 | 尔)的法定(| 弋表人。特 |
| 此证明。 | 0 | 5 | | | |
| | 60 | | 投标 | 人: | (盖章) |
| | | | | 年_ | 月日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复制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十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 本 | 人 | (姓名) 第 | 系 | (投标 | 人名称) | 的法定付 | 代表人, | 现委托 | i | |
|------|--------|--------|----------|------------|-------|-----------|------|-----|----|----|
| (姓名) |)为我方代 | 3理人。代 | 理人根据 | 授权, | 以我方名 | 义签署、 | 澄清、 | 说明、 | 补正 | E, |
| 递交、 | 撤回、修改 | Ľ | (功 | 页目 及标 | 示段名称: | 的投标 | 文件、 | 提出异 | 议、 | 投诉 |
| 、签订个 | 合同和处理 | 1有关事宜 | ,其法律 | 后果由 | 我方承担 | ļ. | | | | |
| 委 | 托期限:_ | 。 ſ | 代理人无知 | 专委托权 | ζ. | | | | | |
| 附: | : 委托代理 | 2人身份证 | 明 | | | | | | | |
| 投 | 标人: | | (盖单位/ | (章) | | | | | | |
| 法 | 定代表人: | 0 | (签字或盖 | 章) | | | | | | |
| 身 | 份证号码: | 7 | | | | | | | | |
| 委 | 托代理人: | 1 | ; 手机 | 号码: | | | | | | |
| 身位 | 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禾 | 化珊 l | 身份证复 | 生化 | | | | |
| | | | 安儿 | 八连八 | 才仍此友 | דן נייו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十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名称)</u>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2 | C /J·. | 11/2 11/3 II. |
|-------|---------------|---------------------------------|
| | 4, |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5, |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 |
| 下: | | o |
| | 6, |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 | 7, |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
| | 注: |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 |
| 书。 | | |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其他成员类推)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 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 / lat lat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 在建合同工程的)*;
-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 "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 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 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且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2)从本单位离职的);

13. 其他:

- (1)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 "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 ①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 ②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 ③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 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 (2)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_,电子邮箱:_____。
- (3) 承诺在投标截止目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已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承诺如未如实填报处罚记录相关内容,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将接受加倍扣分。
-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 本人<u>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u>,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単位 | 计算依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5 | | | | | |
| 3 | | C | 09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监 | 王 理服务费总报价为 | 人民币小 | 卜计: Y | | 元 | | | | |
| 投标人 | 已充分考虑整个监 | 理服务的 | ——— ———— 计间内的全部工作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 | | |
| 报价依 附页) | 括和说明及监理服 : | 务费调整 | 隆的条件和办法、 3 | 近长监理服务 | ,期的优 | 惠条件(可另 | | | |
| | | | 投标人: | | (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 | 選人: | (签 | (字或盖章) | | | |
| | | | | | 年 | 月 日 | | | |